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桃源大道 100 号桃源居国际花园、一区 8 幢 1 单元 4-1 号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 9:15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桃源大道 100 号桃源居国际花园一区 8 幢 1 单元 4-1 号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 138.67 平方米,住宅、出让地。

拍卖保留价 114.5 万元,竞买保证金 12 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048 号翠云街 18 号(香港城)20 个车库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048 号翠云街 18 号 20 个车库(标的清单可到重庆联交所查询),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共计约 809 平方米,商住、出让地。

整体拍卖保留价 173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 10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有银行抵押,现空置,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交付。

2、标的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办证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办证、过户及移交所涉及的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殊说明:

1、标的部分有临时租赁,租赁详情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标的成交后,在买受人付清全款后,由委托法院负责移交。

3、标的均有产权证,产权证证号可到重

庆联交所查询,其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其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停车场护坡堡坎 6 块屏风式路牌广告位经营权出让

受重庆市渝北区市政局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现将位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停车场护坡堡坎 6 块屏风式路牌广告位经营权按现状进行公开分零出让。

详情如下: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停车场护坡堡坎 6 块屏风式路牌,广告牌 CJB-WH-P001——P006,出让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媒体形式:屏风式路牌,媒体规格:25 米×10 米,挂牌底价:125 万元/块。

交易时间:本次所挂牌的广告位交易时间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 10:00 开始。

交易方式:互联网竞价。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坐落地现场展示。

特别告知:

1、意向受让方应仔细阅读转让方提供的《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并对该合同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认可后方可参与竞价,《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可在项目经理处进行查阅。

2、意向受让人应为依法核准登记的直接客户或广告代理公司。

3、意向竞买方需满足注册资金 50 万元、企业经营一年以上。

4、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 楼)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与标的对应的保证金 2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到账为准;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法定工作时间内),账号名称:户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号:5000 1004 1410 5253 9490-0003,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5、成交后,竞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价款分 5 次付清,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首付 30%成交价款,剩余价款在规定时间内分 4 次付清。

6、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一经报名即视为意向受让方对前述信息完全知晓并认可。

7、重交所交易服务费按标准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11 号第 4 层房产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11 号第 4 层,钢筋混凝土,建面约 537.73㎡,房屋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出让地(土地出让期限至:2039 年 11 月 16 日),有房地证(总证)。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87.11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36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

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

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由受让方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园路 3 号(协能·枫馨丽园)1 号、2 号、3 号门面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 11:00 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1、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园路 3 号(协能·枫馨丽园)1 号门面,建面约为 74.6㎡,商服用房。拍卖保留价:138.32 万元,竞买保证金:7 万元。

2、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园路 3 号(协能·枫馨丽园)2 号门面,建面约为 45.65 ㎡,商服用房。拍卖保留价:84.64 万元,竞买保证金:4.5 万元。

3、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园路 3 号(协能·枫馨丽园)3 号门面,建面约 47.03㎡,商服用房。拍卖保留价:87.2 万元,竞买保证金:4.5 万元。

标的总建面积为 167.28 ㎡,以上信息均源于评估报告。整体拍卖保留价:310.14 万元,

整体竞买保证金:16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 1、2、3 号门面均有人使用,拍卖成交后由法院负责交付。

2、标的土地性质不详,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风险。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120 号(香洲心城)14 号楼负一层、负二层车库司法变卖

定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 11: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变卖,若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无人竞买,则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采取先到者得的方式进行变卖(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120 号(香洲心城)14 号楼负一层、负二层车库,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总建面 6829.04 ㎡(其中一层建面 3371.45 ㎡,二层建面 3457.59 ㎡),有《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2008)抵押第 019401 号。变卖保留价 756.1088 万元,竞买保证金 75 万元。

二、变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变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

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不作调整。

2、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52 号(金沙·西街洋楼)1 栋 2 层 1 号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52 号 1 栋 2 层 1 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 1149.97 ㎡,房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409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成国用(2006)第 356 号,商业、出让地。拍卖保留价 1471.96 万元,竞买保证金 200 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有抵押,有租赁,租期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租赁详情可到重交所查询。若承租人有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河滨南路东段观山水第五区门面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 15:00 时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渝东南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河滨南路东段观山水第五区门面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总建面约 447.95 ㎡(其中:第一层 337.87 ㎡,第二层 110.08 ㎡),房地产权证号: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41 号,商业、出让地。整体拍卖保留价:401.11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21 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渝东南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尚未进行产权证的分割(分户),能否办理分户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持委托法院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按行政审批程序自行办理分户产权。

2、标的现由被执行人使用,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移交。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移交之前产生的欠费等由原产权人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渝东南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89 号“银海方舟”门面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4:30 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89 号“银海方舟”(路泰花园)1 幢 2 号门面,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为 392.11 ㎡,房地籍号:GX04000500240000010100100010002,商服用房,现空置。拍卖保留价:302.6432 万元,竞买保证金:30.3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